

合同编号：20240827

吉林市船营区环卫运输处车厢可卸 式垃圾车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吉林市船营区环卫运输处

乙方：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YHW-20240701

签订地点：吉林市船营区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9日

吉林市船营区环卫运输处（甲方）需求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货物名称）经代理机构以编号为 XYHW-20240701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5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森远牌 AD5250ZXXDF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台	490900	981800
总计				981800

2.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壹仟捌佰圆整，小写：¥981800.00，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质量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3.2 交货地点：吉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3.4 质量要求：乙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合同车辆在交付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以及故障损失，如撞、坏、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付款方式

4.1 乙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乙方按合同要求所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给乙方（计：¥39272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圆整）；2025 年 9 月 1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给乙方（计：¥29454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伍佰肆拾圆整）；2026 年 9 月 1 日前甲方支付



余下的合同总价款的 30%给乙方（计：¥29454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伍佰肆拾圆整）。

4.3 甲方自行办理车辆落籍手续，乙方予以协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无法落籍的，甲方可暂停支付货款。

5. 质保期

5.1 车辆首次保养免费，全车质量（包含整车液压系统）保证期为一年，底盘质保按东风厂家售后服务标准执行。

6. 争议解决方式：出现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船营区人民法院管辖。

7.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1 本合同书；
- 9.2 中标通知书；
-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9.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9.5 产品样本、样品、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 9.6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9.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相关机构各执一份。

9.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吉林省船营区环卫运输处

乙方：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8月29日

日期：2024年8月29日

